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64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李咨儀

被告 張石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6,2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憶萱